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岳錦

被告 鴻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信昌

被告 廖竑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8,3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欣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邀同被告廖信昌、廖竑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22日起至119年1月2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鴻欣公司自114年3月22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被告尚積欠本金968,392元、

01 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筆借款及連帶保證，但囿於經濟能力無
05 法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6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
07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補增契約（無利息補
08 貼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存款
09 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補字卷
10 第18頁至第28頁，本院卷第43頁至第50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
11 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13 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蘇冠杰